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6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 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058972734D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竞买人为自然人汪小华。

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主查询《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获悉，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过户暨发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90	150,000,000	12.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2025/08/11
合计	200,000,000	16.90	150,000,000	12.67	--	--

注：比例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执行法定程序暨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暂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报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之能源/本公司	指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法定代表人	廖新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2734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主要股东	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唯之能源100%股权

唯之能源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廖新源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长、总经理
罗向民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林静文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梁燕春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監阿小玲	女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裁定被动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之能源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唯之能源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司法轮候冻结，并且将于2025年8月26日至27日被拆成三份、每份50,000,000股同时进行司法拍卖，如相应股票拍卖成功，则可能会发生权益变动。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唯之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2%)经司法拍卖程序，2025年8月11日司法拍卖过户至自然人汪小华。本次权益变动后，唯之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由200,000,000股减少至15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16.90%降至12.6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	唯之能源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执行法院裁定(司法拍卖过户)	2025年8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4.22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唯之能源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0	16.90	150,000,000	12.6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前期已经被司法轮候冻结，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后，上述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2025年5月9日，唯之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2%，被以物抵债的方式司法扣划至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股票简称	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	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备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古汉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动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6.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50,000,000股 变动数量：减少50,000,000股 变动比例：4.2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11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司法拍卖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无需获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5,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5,0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191.39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53,808.61		53,808.61
合计		567,192.90	350,000.00	346,015.57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3241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000.00万元	1.20%-1.72%	239.34万元-343.06万元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232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35,000.00万元	1.20%-2.03%	418.85万元-708.55万元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2、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3241Z)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3241Z)
产品代码	SDGA253241Z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4天
产品起始日	2025年8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8月11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通增单位	100.00万起，1.00万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对美元汇率
期初观察日	2025年8月12日
期末观察日	2026年8月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年化收益率=1.2%+0.52%×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29，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29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计息基础	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本金及收益兑付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2)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232Z)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232Z)
产品代码	SDGA253232Z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4天
产品起始日	2025年8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8月11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通增单位	100.00万起，1.00万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对美元汇率
期初观察日	2025年8月12日
期末观察日	2026年8月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当F≥(1+0.1963)，年化收益率=2.03%；当(1-0.0968)≤F<(1+0.1963)，年化收益率=1.82%；当F<(1-0.0968)，年化收益率=1.2%；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1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
计息基础	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本金及收益兑付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8.6744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8.6744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9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188.674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调整前)：5.45元/股

4、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7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2,250.00万股的1.10%。其中，首次授予493.87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5.93%；预留80.87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

5、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94人，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7人。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3、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5、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7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3.2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9、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7月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80.1564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登记完成日期
首次授予	2024-07-29	5.45元/股	483.2060万股	94人	2024-08-07
预留授予	2025-06-24	5.23元/股	80.1564万股	27人	2025-07-04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批次解除限售，其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各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24年8月7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8月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目标值(Bm)、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 15% / 12% / 12% / 1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实际增长率(A)：A≥Am / X=100%；An≤A<Am / X=80%；A<An / X=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实际增长率(B)：B≥Bm / X=100%；Bn≤B<Bm / X=80%；B<Bn /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披露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794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44,345,617.93元，较2023年定比增长31.78%，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及以上、合格以下两个档次，并依据激励对象的实际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合格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9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9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67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沈进焕	职工代表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21.6000	8.6400	40.00%
2